**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曲环限字[2016]39号

韶关市曲江区祥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21000005506

组织机构代码证：68448849-9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东华村委会老邹屋细角坑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焕泉

我局于2016年11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地磅附近冲洗地面的废水排入雨污沟后经公司大门右侧水沟外排，你公司大门附近的地面有较多渣尘，运输车辆进出等造成较大的粉尘、扬尘。经查核实，你公司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必须全部送入污水处理站经石灰乳化中和后用于冲地增湿，不得外排，你公司未拦堵冲洗地面废水造成外排等行为，有（1）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曲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现场检查拍摄照片；（3）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等证据为凭，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现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出整改要求如下：

1. 生产废水、冲洗厂区废水不得外排。
2. 按照环保要求加强管理，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责令你单位于2016年12月20日之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曲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曲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曲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韶关市环保局曲江分局

2016年12月6日

(联系部门：环境应急与监察股 电话：6664175)